

个人信息保护法出炉 消费者信息再加一道安全锁

□ 本报记者 何玲
□ 实习记者 孟佳惠

随着信息化与经济社会持续深度融合,网络已成为生产生活的空间、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交流合作的新纽带。据统计,截至2020年年底,我国互联网用户已达9.89亿,互联网网站和应用程序数量分别超过440万个和340万个,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更为广泛。

与此同时,个人信息利用与保护之间的矛盾也愈发突出,利用个人信息侵犯人民群众生活安宁、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等问题十分突出。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之一。

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法》。该法律将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坚持和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牢牢把握保护人民群众个人信息权益的立法定位,聚焦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突出问题,回应人民群众的重大关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表示。

禁止App强制索权 为霸王条款划“红线”

去餐厅吃饭被要求扫码点餐,且必须填写姓名、出生年月、手机号码等与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想下载使用一款App,需要和平台方达成“交易”,点选是否允

许授权打开相册、是否允许授权打开通讯录、是否允许授权开启定位……近年来,诸如此类收集信息的方式,频频引发人们对个人信息泄露的担忧和质疑。

杨合庆指出,随着信息化与经济社会持续深度融合,现实生活中一些企业、机构甚至个人,从商业利益等出发,随意收集、非法获取、过度使用、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侵犯人民群众生活安宁、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等问题十分突出。“告知-同意”是法律确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核心规则,是保障个人对其个人信息处理知情权和决定权的重要手段。

“个人信息安全立法过程中,最核心的问题就是信息收集,然后是信息收集后的保管不当和非法利用。”一位法学专家介绍,《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同时,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个人信息处理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向个人告知并取得同意。

同时,针对现实生活中网络用户质疑的“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问题,《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或公开个人信息、跨境转移个人信息等环节应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明确个人信息

处理者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服务,并赋予个人撤回同意的权利,在个人撤回同意后,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处理或及时删除其个人信息。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在解读这一基本规则时表示,这种同意必须是建立在告知的基础上的有效同意,包括“单独同意”“书面同意”,“同意”后还可“撤回”,这充分地体现了立法认可个人信息受到法律保护。

“个人信息处理者过度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严重侵害了自然人对于其个人信息的权利,特别是知情权或决定权等,也严重违反了以知情同意为基础的处理个人信息的基本要求。”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院长龙卫球认为,该法关注到了此乱象,以极其务实的方式做出立法解决。该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内容为应对包括App在内的各种形式的强制收集或非必要的过度收集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

谈及对个人信息的处理者违法行为的处罚,龙卫球表示,该法第七章法律责任的若干规定都适用于包括利用应用程序等在内的过度收集或处理个人信息的违法活动。例如,该法第六十六条就规定了相应的处罚责任。这一法律责任规定有三个特别值得注意的新特点:一是出现许多新的行政处罚形式;二是罚款数额之高前所未有;三是对违法信息处理中的有关个人也规定了相应的责任。

杜绝“大数据杀熟” 为公平交易提供法律依据

用两款手机分别打开某旅行App订酒店,点选同样的酒店、同样的时段后发现,老用户比新用户要多花钱。拨打客服电话得到的回复是:确实存在会员价格比新客户贵的情况,原因是平台对新用户的优惠力度较大。“大数据杀熟”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侵犯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条件的权利,应当在法律上予以禁止。”杨合庆说。

“当前,社会各方面对于用户画像、算法推荐等新技术新应用高度关注,对相关产品和服务中存在的信息骚扰、‘大数据杀熟’等问题反映强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表示,《个人信息保护法》立足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网络空间合法权益,对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作了有针对性规范。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对此,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程啸表示,个人信息处理者根据算法做决策,但是算法由人来设计生成,在这一过程中,设计者仍然有可能将不合理且带有歧视性的内容写进算法,所以本条款要求保障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的公平公正。

同时,程啸认为,市场上存在价格的差别待遇不一定是“大数据杀熟”,不合理的差别待遇是商家完全通过获得个人隐私信息,掌握消费者消费能力和消费习惯,发现用户对交易价格的敏感程度不一,从而对其实行差异性定价,例如,给对价格敏感度低的用户定高价,给价格敏感度高的用户定价相对较低。由此可见,《个人信息保护法》增加了禁止“大数据杀熟”的有关条款,进一步丰富了对歧视性定价问题的规制路径,也为实现市场公平交易提供了法律依据。

强化“守门人”义务 健全机制加大惩戒力度

“在个人信息处理方面,互联网平台为平台内经营者处理个人信息提供基础技术服务、设定基本处理规则,是个人信息保护的关键环节。”杨合庆指出,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

理者对平台内的交易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具有强大的控制力和支配力,因此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应当承担更多的法律义务。

《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大型互联网平台设定了特别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包括: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规则;对严重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产品或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这些条款被称为“个人信息守门人”规定。

“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执法属多元执法、多头执法,就像‘九龙治水’,如何将不同的部门按照同样的标准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显得尤为重要。”对外经贸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许可以认为,个人信息保护要遵循协同共治理念,完成立法只是迈出了第一步,还应该包括行业内形成个人信息保护标准的共识、制定出个人信息保护技术标准和市场优胜劣汰多个环节。“特别是互联网平台要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监督平台内运营者遵循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要求。”

在监管部门方面,《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国家网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对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管职责作出规定,其中包括指导监督个人信息保护工作、接受处理相关投诉举报、组织对应用程序等进行测评、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等。

据杨合庆介绍,《个人信息保护法》根据个人信息处理的不同情况,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设置了不同梯次的行政处罚。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轻微或一般违法行为,可由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拒不改正的最高可处100万元罚款;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最高可处5000万元或上一年度营业额5%的罚款,并可以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从业禁止的处罚。

“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家园,以数据为新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是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严密的制度、严格的标准、严厉的责任,构建了权责明确、保护有效、利用规范的个人信息处理和保护制度规则。社会各方面应当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法治意识,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治落地实施,助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杨合庆说。



智博会展现工业互联网发展新态势

2021中国国际智能产业博览会于8月23日在重庆开幕,有600多家企业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参加展览,集中展现智能化发展新成果。本届智博会以“智能化:为经济赋能,为生活添彩”为主题,重点关注工业互联网发展新态势。图为观众在博览会现场体验“智慧医疗”。

新华社记者 王全超 摄

言之有信

“严”字当头 筑牢个人信息法治堤坝

□ 谭敏

移动互联网时代,数字经济发展一日千里。但是,人们在享受数字经济带来的各种便利服务的同时,也面临着个人信息被非法使用或者转让的烦恼,不断引发人们对个人信息泄露的担忧和质疑。

哪些机构可以收集个人信息?收集个人信息需要经过哪些合法程序?违规收集个人信息该受到什么处罚?此前,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散见于民法典、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多

部法律中,不仅缺乏系统性,而且主要针对侵犯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行为,震慑力度不大。对于个人信息合法采集及使用制度、侵害补偿和惩罚机制和监督机构等,均没有明确规定。随着互联网快速发展,中国已涌现出了市值居全球前列的互联网巨头企业,人脸识别、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高科技手段大量运用。加强个人信息安全立法,不仅是对用户个人隐私的保护,也是行业健康发展的保障。

为个人信息立法,必须严字当头。5G时代,万物互联,个人信

息在网络上“无所遁形”。而平台的强大与强势,很容易造成个人权益保护与互联网经济发展的失衡。严密的制度、严格的标准,方能让个人权益得到充分保护。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中,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问题,“告知-同意”是法律确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核心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取得个人同意的情形下方可处理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应当重新向个人告知并取得同意。同时,个人信息保护法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

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同时应事前进行影响评估,并向个人告知处理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这些规定为个人信息保护筑牢了法律的“保护墙”。

良法还需善治。在具体执行中,不仅对出售个人信息或利用信息进行非法活动者应从严从重,加强惩戒力度,提高违法成

本。而且,对掌握了海量用户数据的超大型互联网平台和相关部门,也要从严监督并加强合规性审查。一方面,收集个人信息应参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坚持最小范围原则,仅收集必需的个人信息。另一方面,要对采集、汇总、共享、披露等多个环节实施严格监管,严防数据泄露、丢失、滥用。

互联网为社会经济发展插上了翅膀,只有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法治意识,为个人信息安全筑牢法治堤坝,方能充分发挥科技向善的力量,助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红黑榜

浙江省2020年度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名单(1)

- 温岭市成达电子有限公司
- 台州市巨霸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台州欧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玉环山川气阀有限公司
- 温岭市晨泰机械有限公司
- 台州旭田机电有限公司
- 玉环县龙翔钢板有限公司
- 玉环市博田铜业有限公司
- 玉环市港北家具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玉环可得五金厂(普通合伙)
- 温岭市正宏机械有限公司
- 杭州富阳朱氏文体用品厂
- 杭州富阳恒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杭州富阳胜发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 杭州富阳华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杭州华州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双虹包装有限公司
- 杭州振威实业有限公司
- 杭州富阳丰塑业有限公司
- 杭州富阳金马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 绍兴传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绍兴美得花型设计有限公司
- 绍兴市锐和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 绍兴商帝贸易有限公司
- 绍兴市白鲸服饰有限公司
- 金华市有模有样机器人有限公司
- 金华昌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福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鼎盛彩印有限公司
- 绍兴市越城区成平家纺厂
- 绍兴掌政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绍兴御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绍兴常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长兴丰丰纺织有限公司
- 杭州天富塑业有限公司
- 杭州富阳爱乐包装有限公司
- 杭州恒业包装有限公司
- 杭州乔基时装有限公司
- 杭州德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邦爵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杭州悠哒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杭州裕罗物流有限公司
- 台州金龙泵业有限公司
- 玉环骏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嘉兴申通网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嘉善泰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嘉兴市文彪机械有限公司
- 嘉兴市集丝司布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 嘉兴市忠利纺织有限公司
- 嘉兴市辰源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 嘉兴凌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嘉善华悦丝织有限公司
- 嘉善县国良五金厂
- 嘉善伟盛轴承有限公司
- 嘉善永宏服饰有限公司
- 嘉兴市山之道旅行社有限公司
- 嘉兴市睿普商贸有限公司
- 浙江耀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
- 杭州富阳明英化工有限公司
- 杭州百平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 杭州祥鼎贸易有限公司
- 杭州富阳建椿机械有限公司
- 杭州申浙家禽有限公司
- 杭州芳妃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 杭州典峰快速成型技术有限公司
- 浙江捷利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杭州富阳鼎足进出口有限公司
- 浙江德清恒泰木业有限公司
- 德清鸿泰晶体纤维有限公司
- 浙江三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 长兴东洋利达耐磨有限公司
- 长兴舒锦化纤有限公司
- 长兴金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绍兴市龙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 绍兴市天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 绍兴市仓富机械有限公司
- 温岭市达克塑料厂
- 温岭耀达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 玉环市应诺机械有限公司
- 台州向庆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

(未完待续)

——发布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